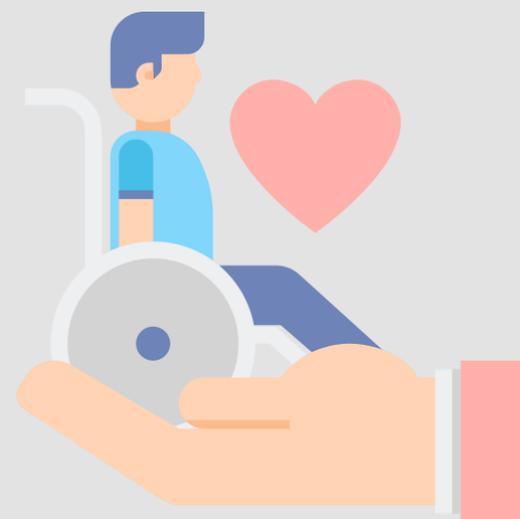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教育部

112.7.1



會議代表完整性及公開透明

本次修正重點

1. 特諮會及鑑輔會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鑑輔會另增列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
2. 特諮會及鑑輔會召開時程修正為**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修正條文第5條第3項、第6條第3項）
3.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修正條文第6條第5項）

修正要項



專責人員規範及定義擴增 增列特殊教育通報及概況發布

本次修正重點

1. 應設專責單位之對象，**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適用。（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
2. 應進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之規範對象包含：**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
3.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定義修正為：**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
4. 特殊教育狀況調查及人口通報對象增列「**幼兒**」，並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修正條文第8條）

修正要項



平等不歧視及通用設計 合理對待、可及性精神

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要項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教育如果有各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
2. 增訂特教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
2. 增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之精神。（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

修正要項



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本次修正重點

1.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修正條文第11條)
2. 於以下會議或計畫訂定全面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
 -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修正條文第6條第1項)
 -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修正條文第15條第1、2項)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 (修正條文第31條第1項)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 (修正條文第35條第2項)
 -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 (修正條文第42條)

統整並提供學生就學及輔導資訊

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要項



1. 考量各級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學生及幼兒家長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修正條文第13條第2項）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修正條文第13條第2項）

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規劃

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要項



1. 本次修正條文明定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之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使培訓之課程，更貼近實務狀況。
(修正條文第18條第3項)
2. 就研習及進修不足或不及提供之需求，亦進一步建立諮詢服務之機制，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相關專業團隊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俾使辦理融合教育之教育人員，能獲取更多專業上之訊息。
(修正條文第18條第4項)

修正要項



鑑定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鑑定對象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修正條文第19條第1項)
2. 就鑑定辦法之授權內容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修正條文第19條第2項)
3. 雙重殊異學生鑑定，修訂適用對象定義為「**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修正條文第46條第1項)
4. 雙重殊異學生鑑定，將「**評量項目**」列為可視需要調整適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46條第1項)

修正要項



安置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安置對象修正為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修正條文第20條第1項)
2. 安置前應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修正條文第20條第1項)
3.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修正條文第20條第2項)

修正要項



申訴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可提起申訴之對象：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修正條文第24條第1項）
2. 可提起申訴之標的（向主管機關提起）：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爭議。（修正條文第24條第1項）
3. 可提起申訴之標的（向學校提起）：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包含遭學校歧視對待）。（修正條文第24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
4. 不服申訴之救濟：
 - 鑑安輔 → 訴願 → 行政訴訟
 - 學校懲處 → 再申訴(視同訴願結果) → 行政訴訟
 - 大專懲處 → 訴願 → 行政訴訟

修正要項



入學及考試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修正條文第25條第1項)
2. 考試服務措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修正條文第25條第2項)
3.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訂定之考試服務措施應「公告」**。(修正條文第25條第2項)
4. 各級學校與各試務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訴機制**。(修正說明)

修正要項



推廣融合教育理念提升學習支持

本次修正重點

1. 本次修正案就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支持服務之提供，**增列運動輔具及適應體育服務項目**，期透過本次修正引導各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課程之重視及推動規劃。（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
2. 為強化教育現場人員之融合教育概念，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有關融合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修正條文第18條第2項）
3.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落實融合教育與增進學生社會之融合機會，本次修正草案亦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得因應資源整合及諮詢需求，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所在社區、周邊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28條第5項）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討論。（修正條文第31條第1項）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31條第2項）
3. 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修正條文第31條第3項）
4. 幼兒園應準用第31條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條文第31條第5項）

修正要項



修正要項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

本次修正重點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
(修正條文第35條第1項)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
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修正條文第35條第2項)
3.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
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修正條文第35條第4、5項)
4. ISP訂定過程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
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修正條文第35條第3項)

終身學習及資優教育推動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修正條文第34條）
2.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45條）

修正要項



強化特教支持系統及人員配置

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要項



1.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輔導研發工作之推動，本次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得商借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補足已長年協助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特殊教育之團隊之成立依據法源。
(修正條文第51條第1項)
2.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修正條文第51條第3項)

修正要項



簡化評鑑流程及指標

本次修正重點

1. 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品質，本次修正將**幼兒園納入應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規範對象**。（修正條文第53條第1項）
2. 特殊教育成效評鑑得與**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等併同辦理**。（修正條文第53條第1項）
3. 評鑑項目亦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主管機關並應對於評鑑等第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修正條文第53條第3項）
4. 評鑑之相關授權規定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53條第3項）

修正要項



授權法規訂定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參與訂定之對象包含：

1. 同級教師組織
2. 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涉及學前階段法規及自治法規時）
3.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4. 家長團體代表
5. 特殊教育學生

（修正條文第55條）